

环境卫生保洁合同

甲方：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内蒙古鸿朗富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2026年村庄环境卫生保洁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

名称：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2026年村庄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服务范围：美岱召镇所属21个行政村及下辖自然村（美岱召村除外）、河子市场路以及美岱召镇辖区内所有主干道两侧（包括各村连接线），高速出口两侧道路。

服务内容：保洁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整治。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将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8日。

服务时间为壹年。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次保洁服务中标价格共计人民币：¥24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元整。

服务期间服务费根据乙方的实际服务范围及政策调整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可据实增减，如有重大检查或集中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可根据甲方下达的清理通知据实增加服务费一并结算。

第四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环境卫生保洁合同

甲方：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内蒙古鸿朗富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2026年村庄环境卫生保洁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

名称：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2026年村庄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服务范围：美岱召镇所属21个行政村及下辖自然村（美岱召村除外）、河子市场路以及美岱召镇辖区内所有主干道两侧（包括各村连接线），高速出口两侧道路。

服务内容：保洁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整治。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将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8日。

服务时间为壹年。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次保洁服务中标价格共计人民币：¥24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元整。

服务期间服务费根据乙方的实际服务范围及政策调整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可据实增减，如有重大检查或集中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可根据甲方下达的清理通知据实增加服务费一并结算。

第四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对乙方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3、教育有关服务人员遵守美岱召镇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共同维护作业范围环境，爱护环境卫生设施。

4、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书面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

2. 作业所在业务上受乙方和甲方双重领导。

3. 按照《美岱召镇环境卫生、长效化管理考核办法》的规定，总体要求是服务范围内达到垃圾不落地、卫生无死角、冬季无积雪、夏季无积水、群众要满意。

4. 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5.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6. 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质量检查和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

7.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定劳动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承包的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质量标准（实际上经过限期整改可以达到的），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分为限期、警告、罚款。

10. 乙方作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担任。

11. 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负责提供作业所需的各种机械、设备、工具、材料、药剂和用品等。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以服务作业范围内各村及社区环境卫生考核评价表的意见为拨付依据，采取按月或季度方式支付。

第六条 具体项目要求及监督考核办法

一、服务范围：美岱召镇所属21个行政村及下辖自然村（美岱召村除外）、河子市场路以及美岱召镇辖区内所有主干道两侧（包括各村连接线），高速出口两侧道路。

二、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整治。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按照《美岱召镇环境卫生、长效化管理考核办法》的规定，总体要求是服务范围内达到垃圾不落地、卫生无死角、冬季无积雪、夏季无积水、群众要满意。

四、具体标准要求：

1、乙方用工必须解决服务范围内所在村、片的富余劳动力。

2、乙方使用甲方原有的机具设备必须保证其技术状态完好，全部上岗使用并运行良好，所有机具设备维修及油料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自觉按照甲方制定的《美岱召镇环境卫生、长效化管理考核办法》要求，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评比。全旗范围内环境卫生评比中获得前3名的，或者在镇考核评比得分在85分以上，奖励当年或当月服务费合算价的10%。奖励采取按月或季度方式支付。

第七条 监督考核办法如下：

1. 城区及村内主街道要做到每日集中清扫，全天候保洁，两侧干

净整洁，做到“四无”（无垃圾，无树挂物，无三大堆，无柴草秸秆）。

2. 村内小巷道要定期清扫，做到无三大堆。

3. 对境内国道、G6高速、京包铁路、何将线、萨秦线、萨凉线两侧及村与村公路清扫做到无垃圾、无柴草杂物、无杂草丛生、无树挂物、无障碍物。

4. 垃圾定点收集、定时清运、集中处理，做到“日清日运”。

5. 保洁时间：夏季为上午7:00-11:30，下午15:00-18:30；冬季为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清扫人员要按时着工作装到岗到位。

6. 清运车辆装运垃圾应完全封闭化，清运作业途中，无垃圾抛洒，车身及容器箱体外观无污迹和粘挂物，保持车身整洁。

第八条 监督检查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如不满意乙方保洁员的服务，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

3、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保洁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4、保洁服务考评表（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安全防护

1、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施工方案（主要是涉及安全方面工程）进行服务的权利，乙方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2、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付费，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一天，按交付金额的5%支付滞纳金。

2、双方中途变更或终止合同未及时通知对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剩余月份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并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间双方都有权利提出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4、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六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地点：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8日

澄清声明函

致：评标委员会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2026年村庄环境卫生保洁项目投标工作，在资料核对过程中，发现我公司网站注册名称与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公司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况，现就相关情况郑重澄清如下：

我公司网站名称：内蒙古鸿朗富物业，因之前同事注册未进行供应商管理库的维护与修改，同事离职未进行交接，导致我方在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时才发现了这一问题。特就此说明。

我公司正式且唯一的合法主体名称为：内蒙古鸿朗富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此名称与投标文件中的公司名称完全一致，是本次投标唯一的响应主体。上述网站名称的差异系内部工作衔接疏漏导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违规或恶意混淆情形，亦不会影响我公司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与有效性。

我公司郑重承诺，上述情况属实，若因本次名称差异引发任何相关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恳请贵单位予以审核并谅解，特此说明。

特此致函，望予核查。

投标单位（盖章）：内蒙古鸿朗富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富田

日期：2026年04月10日



郭富田